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、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泽信息”）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在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5E会议室三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9月1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4,296,2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9,672,710股（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总数）的24.851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4,288,4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84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（网络和现场）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,546,238股，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64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两项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4,288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8,538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第五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同意《2020 年度第五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4,288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8,538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邹志峰律师、覃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天泽信息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